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 際 濟 豐 包 裝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隨函亦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19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不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不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執行董事：

鄭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天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先生

江天錫先生

蘇崇武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1樓2104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建議：(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時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有股份時可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購回其自有股份的購回授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632,000股股份。於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根據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60,126,400股股份，

此外，於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亦將計算在內，以擴大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20%限額，惟有關增加數目不得超出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為止，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便於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一名執行董事鄭顯俊先生（「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天力先生（「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具有固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因此，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鄭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周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幫助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2017年：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6日或前後向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享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作出所有同樣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2019年5月22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候選董事

執行董事

鄭顯俊先生，63歲，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7年7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發展。彼於1994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上海濟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於1995年獲委任為上海濟豐的總經理兼主席。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鄭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目前為持有領前有限公司(「領前」)87.7%權益的股東兼董事。領前為持有本公司45,094,800股股份(即15%權益)的主要股東。鑑於其於領前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作於領前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於上市日期補充)，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薪酬。然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檢討其薪酬。

非執行董事

周天力先生，62歲，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國際濟豐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8年首次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期間及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濟豐包裝(上海)有限公司及昆山濟豐包裝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過往於本集團的任期內，主要負責中國國內貿易。周先生亦為持有領前5%權益的股東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於1980年6月自台灣輔仁大學取得應用數學物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至2002年(1999年除外)期間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PMHC」)及其附屬公司工作，曾擔任PMHC台灣、中國及東南亞貿易辦事處銷售經理以及PMHC業務發展總監。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經於上市日期補充)，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函，周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參考可比較公司所付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職責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632,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0,063,2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計算得出)。

進行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股份購回的資本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及按照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從資本中支付。就購回而應支付的溢價僅可按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購回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目前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

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領前持有45,094,8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鄭先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鄭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PMHC於180,37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PMHC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67%。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儘管如上所述，董事將不會於引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股價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8年		
12月 (自上市日期起)	4.09	3.49
2019年		
1月	4.05	3.78
2月	4.05	3.81
3月	4.80	3.90
4月	4.78	4.21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5	4.31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茲通告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
3. (A) (1) 重選鄭顯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周天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1)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將會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2019年5月22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mpgc.com)刊載。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至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隨附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本通告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